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61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皇君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完整記載之起訴補正狀（完整記載如附件所示事項）並依被告人數提出影本（含全部證據資料）。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各款事項，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請求訴外人陳辛龍與被告陳皇君、陳雅萍、陳淑倩等人就被繼承人陳緯穎所遺留之遺產為分割事件（原案號：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848號）。經查原告起訴程式仍有如「附件」所示之欠缺，因本院前於調解事件已於113年8月16日函命原告補正，原告迄未補正，茲再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蔡雅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尚鈺

05 附件：應提出一份記載完整，包含更正後訴之聲明、全體當事人
06 姓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於本院；並提出與全體被告人
07 數相同份數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影本（包括全部證據資
08 料），以供本院送達對造。除記載完整的訴之聲明、事實
09 理由，尚須包括：

10 一、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住居所。

11 二、被繼承人陳緯穎（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102
12 年6月29日歿）之「繼承系統表」（需釋明債務人廖
13 仲敏與陳辛龍、陳緯穎、本件被告3人間之關係為
14 何）、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包括再轉繼承
15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16 三、應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請
17 求代位分割之遺產標的為何（土地地號是否正確、權
18 利範圍為何）。

19 四、應陳報債務人陳辛龍就分割公同共有之遺產所占之應
20 繼分比例，以及其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